

海油发展配餐公司湛江地区陆地食堂副食、干调、饮品等食品采购专 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2078/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无价格标)	投标函应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投标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12万元人民币。“有”或“无”，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行为分析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海油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3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投标文件要求	无价格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出现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4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形式评审标准	代理商、贸易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次采购内容界定供应商属性，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贸易商，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代理商、贸易商承诺书》，对适用情形进行选择，根据《代理商、贸易商承诺书》中的要求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章。如投标人未提供或不符合填报要求以及无法满足承诺项的，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16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7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投标人具有并提供政府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中的“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经营许可证可在 https://spjyxk.gsxt.gov.cn/ 或其他官方网站查询，如在其他官方网站查询的，投标时提供查询网址和查询截图。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发票时间为准，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中包含以上两个时间，以最晚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备1个预包装食品供货业绩，且该单个合同中预包装食品累计结算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含增值税），并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相关资料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和到货验收材料（到货验收材料或业绩发票明细表）。（1）销售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等内容；（2）投标人如提供到货验收材料，需体现上述业绩所要求的对应食品品类结算金额，并包含双方签字盖章。投标人如提供业绩发票明细表，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业绩发票明细表”；按照系统中分项报价表中Sheet2填写“业绩发票明细表”；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业绩信息承诺书”。不需要提供发票图片及明细，上述业绩所要求的对应食品品类累计结算金额以发票明细表为准。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投标人所提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备注：1、投标人只需要提供1个包含预包装食品累计结算金额200万元的业绩即可，其他业绩只需要满足包含预包装食品，对单个合同累计结算金额无要求。2、对所有预包装食品业绩累计结算金额进行评审。3、加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同资格评审业绩要求。
19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三年平均净利润为正。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0	资格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询问，将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投标承诺函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p>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食品采购投标承诺书），承诺满足交货地点要求：</p> <p>1、本合同主要应用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配餐服务分公司湛江地区陆地副食、干调、饮品上货的海上平台项目，目前已知的主要交货地点如下，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新增交货地点，另行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具备为未来新增作业点提供配送服务的能力。交货地点1：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油一区有限湛江分公司大院食堂 交货地点2：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油一区中海油南苑职工食堂 交货地点3：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油二区鸡咀山路1388号美食城 交货地点4：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乐山大道19号裕华大厦6楼职工食堂 交货地点5：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油三区油服公司大院食堂 交货地点6：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油一区船舶大院内食堂 交货地点7：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油三区鸡咀山路安全环保分公司大院食堂 交货地点8：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油五区麻贯路装备技术湛江分公司大院食堂 交货地点9：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油五区测井公司大院内第四栋一楼食堂 2、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配餐服务分公司管辖的其它所属单位作为本合同执行方，具备执行本合同的权利。一般情况下，其它所属单位不使用通过本招标签订的合同，但遇到特殊情况时（比如其它供应商履约异常、合同执行超预算、船舶临时停靠等），其它所属单位会临时使用本合同，使用合同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重新采办周期）。其它所属单位如需使用本合同，卖方须配合执行。买方另行通知送货地点。</p>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订单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食品采购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标承诺书），承诺满足订单要求：</p> <p>1、买方一般提前1-2天向卖方发送采购订单，卖方应根据采购订单备货并按时将订单约定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完成装卸任务。</p> <p>2、如遇特殊情况，买方可能存在紧急订单，要求卖方具备快速响应能力，2-4小时内完成具体配送任务。</p> <p>3、订单特点：采购频次高。基本上需要每天配送，包含周六日及其它法定节假日，具体以“订单”要求时间为准。单笔订单金额不确定。订单采购金额大小不一，订单金额介于几十元至几万元不等。单次采购内容不确定。每个订单包含合同清单的多个品类物资，从几个到几百个不等，具体以订单要求为准。作业点多。使用本合同采购的作业点多，后期可能增加或减少。卖方需要按照各作业点要求的数量及时间安排配送。</p> <p>4、交货期：卖方收到买方订单后，1-2天内完成交货，具体按照订单要求执行。</p>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库房要求	<p>投标人在湛江地区（或送达任何一个交货地点的配送时间不超过60分钟的地点）具备存储食品的库房，其中常温库房累计面积 200平米，冷藏库房累计面积 100平米。投标人自有库房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库房产权证明文件；投标人租赁库房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有效期限内的库房租赁合同（有效期自截标之日起不少于1年合同期限），租赁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期限、库房位置及面积等重要内容及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或盖章），承租方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库房室内及室外照片，冷藏库房清晰可见制冷设备。</p>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配送车辆要求	<p>投标人至少具有2辆运输车辆，其中至少有1辆冷藏运输车。并承诺车辆随时能为本项目服务。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期限、车辆牌照号及合同签署页（具备签字或盖章），租赁方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照片，照片清晰可见车牌照号，冷藏车照片须清晰可见制冷设备。</p>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配送人员要求	<p>投标人至少具有4名自有配送服务人员，并承诺可随时为本项目服务。配送服务人员应具有有效驾照、身体健康，年龄55周岁以下。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服务人员有效身份证、投标人与配送服务人员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配送服务人员有效驾驶证和有效健康证明文件。</p>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会员要求	<p>投标人须是中农数据天天采配网会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中农数据天天采配网（网址：http://www.znttcp.com/）有关购买会员的合同及发票。暂时不具备会员资格的，要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中农数据天天采配网会员。（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食品采购投标承诺书）</p>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智慧供应链系统承诺	<p>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食品采购投标承诺书），承诺满足智慧供应链系统要求。</p>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履约保证金要求	<p>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食品采购投标承诺书），承诺已充分了解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8.4履约</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保证金要求。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食品质量、安全及验收执行标准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食品采购投标承诺书），承诺满足食品质量、安全及验收执行“CGBZ- HF0995-2026 采购标准-食品物资”标准。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调价机制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食品采购投标承诺书），承诺已充分了解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2.3价格调整机制。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产品品牌符合性	招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清单中的选用品牌进行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品牌承诺书》。投标人未在投标阶段提出“等同或相当于”招标文件参考品牌的，视为完全响应，合同履行时按招标文件所列参考品牌执行；投标人如拟提供其他品牌，除《投标产品品牌承诺书》外，还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等效品牌对标明细表》。每一项偏离参考品牌的产品均需单独提供一张《等效品牌对标明细表》。任何一项偏离参考品牌的产品未提供对标明细表，或任何一个对标明细表出现“不满足”，或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材料不齐全，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满足“等同或相当于”参考品牌，视为不合格。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现场考察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食品采购投标承诺书），承诺已充分了解以下要求并遵照执行：（1）中标候选人现场考察范围：招标文件约定仅签订一份合同（不签订主备合同或主辅合同）的，招标人将在授标前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考察；招标文件约定签订主备合同或主辅合同的，招标人将在授标前对前两名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考察；如果被考察中标候选人存在考察不合格的情况，则顺延考察下一家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2）中标候选人现场考察的整体原则：考察内容限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重点是复核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文件/信息的真实性和一致性。中标候选人应配合招标人开展现场考察，包括提供有关文件原件或配合招标人从有关官方渠道查询信息真实性。投标人不提供有关文件原件、或不配合招标人从官方渠道查询信息真实性、或提供的原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投标文件出现明显错误或明显逻辑错误但投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解释，招标人将直接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无需组织评委会进行复核。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还将依据招标文件及《海油发展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方式》进行严肃处理。（3）现场考察关于业绩发票的查询方式：招标人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发票信息。中标候选人现场考察环节或中标人申请中国海油供应商名录准入前，招标人将检查投标人本次投标公开的业绩证明文件原件及相关资料原件，包括业绩合同原件、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原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到货验收材料的（未提供“附件：业绩发票明细表”），在现场考察环节，招标人必查对应的发票。投标人不提供以上原件或者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直接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无需组织评委会进行复核。（4）现场考察关于财务报表的查询方式：现场察看财务报表原件。如发现明显异常，招标人保留通过税务局、投标人纳税记录、银行流水、以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财务报表等信息，核实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财务报表信息。（5）现场考察关于自有人员的查询方式：招标人通过社保官方网站查询投标人自有人员社保缴纳信息。（6）现场考察关于自有车辆的查询方式：招标人通过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购车合同或购车发票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交强险）等信息查询。招标人保留通过车管所、保险公司查询信息的权利。（7）现场考察关于委托检测投入的具体要求：招标人现场察看检测报告原件、委托检测合同、发票；通过“认e云”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检测报告信息；察看检测机构具备的CMA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CNAS资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通过“认e云”平台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在线查询检测机构资质有效性；通过平台或在线无法查询的，直接通过检测机构进行核实。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食品采购投标承诺书），承诺满足权利义务要求；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基本账户信息评审标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数量	除了上述商务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含合同条款，例如合同第5.1款偏离，则视为1项偏离），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超过1项（不含1项），视为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8	商务评分标准	业绩金额（满分：30分）	对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的预包装食品业绩进行评审。 1、业绩累计结算金额 700万元，得30分； 2、600万元 业绩累计结算金额 < 700万元，得25分； 3、500万元 业绩累计结算金额 < 600万元，得20分； 4、400万元 业绩累计结算金额 < 500万元，得15分； 5、300万元 业绩累计结算金额 < 400万元，得10分； 6、200万元 业绩累计结算金额 < 300万元，得5分。 备注：1、投标人只需要提供1个包含预包装食品的累计结算金额200万元的业绩即可，其他业绩只需要满足包含预包装食品，对单个合同累计结算金额无要求。2、对所有预包装食品业绩累计结算金额进行评审。3、加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同资格评审业绩要求。
39	商务评分标准	管理体系（满分：40分）	对投标人具有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绿色企业认证证书（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个证书均可，视为1个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认证证书的数量进行评审。有效是指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 （1）认证证书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一类或多类食品（如预包装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或散装食品或特殊食品等）；认证证书覆盖的业务范围不包含食品视为无效（如物业管理、物业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等均视为无效）。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 证书状态为“有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以上4个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0分； 2、具备以上4个管理体系之中任意3个认证证书的，得30分； 3、具备以上4个管理体系之中任意2个认证证书的，得20分； 4、具备以上4个管理体系之中任意1个认证证书的，得10分； 5、不具备以上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分。 <p>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资质需要在评标阶段通过权威网站查询的，以权威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查询结果证明但未查询到的，可以澄清。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通过权威网站查询的，以投标文件为准”。</p>
40	商务评分标准	食品安全责任险 (满分：30分)	<p>对投标人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或“累计责任限额”(以下统称为“累计赔偿限额”)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累计赔偿限额 8000万元，得30分； 2、500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 8000万元，得20分； 3、300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 5000万元，得10分； 4、100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 3000万元，得5分； 5、累计赔偿限额 < 1000万元，得0分。 <p>证明文件：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扫描件及保险单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保险单及发票原件备查。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列明的金额为准。评审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1	技术评分标准	常温运输车辆情况 (满分：10分)	<p>对投标人能够为本项目提供且承诺随时能为本项目服务的常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合格车辆”)数量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5台以上合格车辆的，得10分； 2、具有合格运输车为4台，得7分； 3、具有合格运输车为3台，得5分； 4、具有合格运输车为2台，得3分； 5、仅具备1台合格车辆的，得0分； <p>证明文件：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有效期的车辆租赁合同及机动车登记证书，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与签订车辆租赁合同的第三方名称一致。投标人须提供车辆照片，照片中清晰可见车牌照号。评审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2	技术评分标准	绿色供应链能力 (满分：10分)	<p>对投标人绿色供应链能力进行评审。投标人每购买(租赁无效)1辆新能源运输车(纯电动或混动，绿色牌照)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本项目使用新能源车辆提供配送服务的，得5分；提供多辆合格新能源车辆的，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证书中“燃料种类”显示为“电”、或车辆保险单显示为新能源车辆、或车辆牌照为绿色牌照。投标人须提供车辆照片，照片中清晰可见冷藏设备及车牌照号；投标人须提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交强险）。评审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3	技术评分标准	常温库房情况 (满分：20分)	<p>对投标人在湛江地区（或送达任何一个交货地点的配送时间不超过60分钟的地点）能够为本项目提供的常温库库房面积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00平米 常温库房面积，得20分； 2、300平米 常温库房面积 < 400平米，得10分； 3、200平米 常温库房面积 < 300平米，得5分； 4、常温库房面积 < 200平米，得0分； <p>证明文件：投标人自有库房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库房产权证明文件；投标人租赁库房的，须提供投标人签订的有效期限内（有效期自截标之日起不少于1年合同期限）的库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期限、库房位置及面积等重要内容及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或盖章），承租方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库房室内及室外照片。投标人提供的库房不在指定地区，通过配送时间证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还要提供百度或者高德导航货车模式的配送时间截图。</p>
44	技术评分标准	配送时间 (满分：20分)	<p>对投标人早晨6:00-8:00从其常温库房运输货物到任意交货地点的配送时间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多个库房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多个配送时间截图，评审时按照用时最长的配送时间进行评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送时间 < 35分钟的，得20分； 2、35分钟 配送时间 < 45分钟的，得10分； 3、45分钟 配送时间 < 60分钟的，得5分； 4、配送时间 60分钟的，得0分； <p>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时间查询截图。投标人使用百度或者高德导航货车模式，提供早晨6:00-8:00从其库房运输货物到招标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配送时间截图。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否决其投标。评审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5	技术评分标准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满分：10分)	<p>对投标人具有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食安管理人员”）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食安管理人员在投标人公司至少具有连续6个月（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社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具有国家权威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的，得10分； 2、投标人具有第三方专业公司颁发的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管理师或其它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证书的，得8分； 3、投标人承诺具备食安管理人员的但未提供相关证书的，得5分； 4、投标人不具备食安管理人员的，得0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安管理人员有效身份证、投标人与食安管理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专业机构颁发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机构颁发证书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地址并保证证书可在官网查询（2020年之前取得的证书可不提供官网查询截图）。</p>
46	技术评分标准	委托检验投入 (满分：10分)	<p>对投标人在一定时间内（2025年1月至发标当月，以检测报告签发日期或批准日期为准），投标人作为委托单位主动送检食品且取得的检测结论为符合或合格的有效检测报告数量进行评审。委托检测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有效检测报告是指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的食品检测报告：（1）出具检测报告的机构具备CMA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CNAS资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2）被检测样品类别与本招标类别（辅料干杂类、或烹调用品类、或谷薯类、或小食品类、或熟食类、或软饮料类、或冲饮类、或乳制品类、或油脂类）一致。蔬菜类/水果类/禽肉类/水产类食品等与本招标类别不一致的食品检测报告无效。（3）检测报告信息可在“认e云”平台查询。（评标时不进行查询，中标候选人现场考察环节对委托检测报告信息汇总表提供的信息以及检测报告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复核。中标候选人现场考察时，认e云平台仍在升级中的，招标人有权向检测机构核实检测报告信息）。评标时以委托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0份 有效检测报告数量，得10分； 2、10份 有效检测报告数量 < 30份，得5分； 3、有效检测报告数量 < 10份，得0分； <p>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3项支持文件：（1）检测报告汇总表及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2）投标人与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合同以及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向投标人开具的发票；（3）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具备的CMA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CNAS资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证明文件。评审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中标候选人现场考察环节，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份检测报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无论是否对评审打分造成影响，招标人将直接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无需组织评委会进行复核。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还将依据招标文件及海油发展《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方式》进行严肃处理。</p>
47	技术评分标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满分：10分)	<p>对投标人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关机构和职责：内容详实、可执行性强，得3分；内容较详实、可执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详实程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1分；内容简单、可执行性差，得0分； 2、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详实、可执行性强，得3分；内容较详实、可执行性较强，得2分；内容详实程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1分；内容简单、可执行性差，得0分； 3、危险源辨识及控制措施：内容详实、可执行性强，得4分；内容较详实、可执行性较强，得3分；内容详实程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2分；内容简单、可执行性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差，得0分； 4、以上3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 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源辨识及控制措施等3项内容。评审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8	技术评分标准	食品检验检测能力 (满分：10分)	对投标人具备的食品检验检测能力进行评审。 1、投标人具备行业协会颁发的食品检测人员有关证书的或投标人具备第三方颁发的食品检测人员有关证书的，得5分；不具备的，本项得0分。 2、快速检测设备。投标人每具备1件食品快速检测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 3、以上2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 证明文件： 专业检测人员：提供检测人员有效身份证、投标人与食品检测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专业机构颁发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相关证书在官网的查询截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食品检测人员在投标人公司至少具有连续6个月（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社会保险。 快速检测设备：提供设备照片、购买合同及发票。 评审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9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50	价格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1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2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53	价格初步评审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5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